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補助辦法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修改通過

106.03.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能擅加利用多元的學習管道，自行規劃與實踐學習方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在學（含碩士班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，每人申請以一件為限。申請人需招募成員至少 5 人（含申請人），其中二分之一成員應為本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度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每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繳交至所辦，由審查小組依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給予補助，每組補助上限為 5 千元。
審查小組每學年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 2-3 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參與。
- 第四條 計畫執行期間以學期為限，應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期末報告（含成果報告、與成果相關之資料、照片或影音紀錄之電子檔案），及各項支出憑證申報經費。
上述各項電子檔案需同意無償授權予本系使用。
- 第五條 各小組於活動執行期間，應尊重他人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，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發生，本系得取消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已核銷之活動經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